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范悅音

電話：(02)7736-5836

電子信箱：moefa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42303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技教師申請懶人包、QA問答集、有意願聘任專技教師之學校清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302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科目及甄審資格調整，請貴校轉知有意願至高級中等學校任教之教職員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開相關法規已於114年11月修正發布(請至本部主管法規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擴大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科目範圍至自然、科技等STEM領域，貴校教職員如有意願至高級中等學校任教，且為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6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認定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得依各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公告參與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 三、相關職缺訊息除於各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之外，亦得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與媒合平臺(<https://phdmatch.org.tw/>) 瀏覽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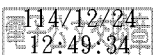
四、另提供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懶人包、QA問答及本部於10月份調查有意願聘任專技教師之學校清冊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供參，請貴校轉知教職員相關資訊，並鼓勵系所整併、停招或裁撤之教職員轉職參考。

五、貴校及教職員如對於本案有相關問題，得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

(一)李小姐：電話：(02)7749-5477；電子郵件：
yuyu166@ntnu.edu.tw。

(二)鄧小姐：電話：(02)7749-7799；電子郵件：
yiping0526804@ntn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訂

線

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資格

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

專業科目(14款)：請參閱對照表科目

具以下4款之一

第一款

- 專科以上畢業
- 2年以上工作經驗
- 乙級證照

第二款

- 具職業訓練師資格
- 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第三款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5年以上工作經歷
- 甲級證照

第四款

- 具特殊造詣或成就
- 6年以上工作經驗

或

特殊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任教部定及校訂科目

-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6年以上工作經驗
- 具特殊造詣或成就(專業工作經驗)

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流程

每年2次收件:5月及11月

本次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延長至12月31日止

甄選

約每年3-5月
或9-11月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之公開甄選(註1)

申請

5月或11月

經學校教評會通過
由學校備文並檢附申請文件及資料至
教育部受託單位

審查發證

7月或1月前

教育部審核通過後
核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聘任

2月1日或
8月1日起聘

學校以專技教師聘任

聘任 相關文件

起聘4個月內

學校備文檢具資料

教育專業 學分班

取證2年內

各資格任教科目、認定基準及應備證明文件，請另詳相關規定
註1: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由新聘學校依規定重新申請



Q1:羅致不易且待加強培育的「部定專業科目」、「特殊科目」係指那些領域類科?

A:

部定專業科目

工業類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特殊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化學專長

生物專長

地球科學專長

特殊科目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Q2:符合任教「部定專業科目」、「特殊科目」之專技教師，應具備之資格?

A: 與應聘科別(領域)相關:

學士學位以上

院、系、所或
學位學程

六年以上業界工作

具特殊造詣或成就
(專業工作經驗)

Q3:任教「部定專業科目」、「特殊科目」者，六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條件？

A: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專業工作經驗應符合以下六項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
(具規模、制度完整)

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
大型企業 (實績經驗扎實)

外商公司
(技術博通、標準制度完整)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
/ 政府計畫合作單位
(實績佐證)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
教學或研究工作
(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
(實績經驗扎實)

- 以上工作經歷須為**全職**工作，部分工時或兼職、實習工作不列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或如補習班、安親班等之教學工作不列入。

Q4:可從哪裡尋找專業及技術教師職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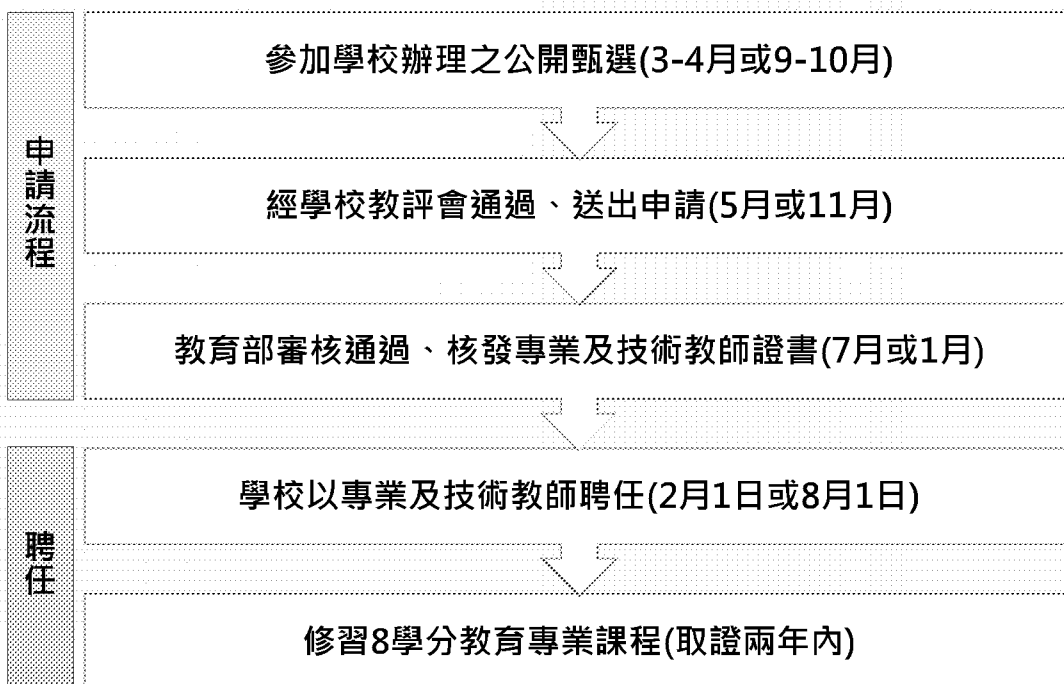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全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選聘網

私立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人力躍升
培訓與媒合平臺

各高級中等學校
官網

Q5:申請至核發證書流程?多久可以拿到證書、受聘至學校?(申請者)

A:



Q6:申請時間、期限?(學校)

A:每年收件2次，5月及11月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預計於115年2月1日起聘專技教師之高級中等學校收件截止至114年12月31日



Q7:申請核發「特殊科目」之專技教師證書，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A: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學歷證明 影本

- 符合相關科系畢業
-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審查認定，並提供認定結果之注意事項

服務證明書 正本

- 需有明確個人資料及擔任職務、工作內容等。
- 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所列專業工作經驗規定

工作投保證明 正本

- 勞保投保證明，請逕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 公保投保證明，請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出申請

Q8: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等，與一般教師相同嗎？

A: 與一般教師相同。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教師法》

Q9: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是否可至國中任教?

A: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不適用於國民中學。
- 轉任至其他高級中等學校者，需重新提報申請。



Q10: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服務，其證書資格是否有影響?

A:

否，專技教師證書仍具效力

- 專技教師轉任他校，其應聘科別(領域)之任教科目、學校員額編制，與原送審學校不同，依新修正規定，需重新報部審核。惟其資格證明文件(證照、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服務證明書、工作投保證明等)，無須再次檢附。
- 轉任他校重新報送之規定，係為檢核新任學校應聘科別及任教科目是否與專技教師證書所載科別相符，且學校員額是否符合八分之一之規定，並非重新審核專技教師資格。重新報審未通過者，新聘學校不得以專任職聘任。重新報審通過者，則將另案發給印有送審學校校名之專技教師證書。
- 曾取得專技教師證書者，於轉任他校後，如未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未取得修畢學分班八學分證明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修習八學分教育專業學分班。

Q11:是否有相關的說明會可參加? 申請表格可至哪裡下載?

A:

- 每年3月，分北、中區召開說明會。
- 說明會相關資料，將上傳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首頁>最新消息(提供可編輯之申請表件)，可自行下載。



Q12: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之相關規定?

A: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遴聘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
證書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
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詳細內容，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Q13:對照表中未列入之群科別、領域專長等，可否申請核發專技教師證書？

A: 不可申請。

如有聘任教師教學需求，可另以「業師協同教學」、「教學支援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者之對照表 (專業群科，例如餐飲管理科等)

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校意見及專家會議所訂定，學校如擬新增專業群科別、資格(證照職類)或任教科目等，可提供意見予本工作小組，以利邀集學者專家討論，作為申請審查之依據。

適用任教特殊科目者之對照表 (例如物理、化學等)

由教育部定期滾動修正公告，並依「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所訂供需評估指標定期檢視，公告適用之指定科目。

Q14:專業及技術教師，可否兼任導師或行政業務?可以擔任校長嗎?

A: 可以 兼任導師或行政業務

不可以 擔任校長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以及第19條略以:「.....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

Q15:專技教師必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嗎?如因故無法於兩年內完成修讀者，是否可展延?

A:

如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者，**可**申請展延修習。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技教師應自取得證書之日起二年內，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八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者，將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Q16:如有申請相關問題，可以聯繫的單位?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

李小姐 02-7749-5477

yuyu166@ntnu.edu.tw

鄧小姐02-7749-7799

yiping0526804@ntnu.edu.tw

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及技術科目聘任需求調查表(國教署調查)

所屬縣市	學校名稱	需求人數	科目(人數)					
			化學科	物理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基隆市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2	1	1				
基隆市	基隆八斗高級中學	3		1		1		1
基隆市	輔大聖心高中	2					1	1
新北市	安康高中	7	1	2	1	1	1	1
新北市	私立淡江高中	2	1			1		
新北市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5	1		1	1	1	1
新北市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3		2		1		
新北市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					1	
新北市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	1				1	
新北市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國中部)	1						1
新北市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1	1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7	1	1	1	1	1	2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	6	1	1	1	1	1	1
新北市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1					1	
新北市	新北市金陵女中	4	1	1			1	1
新北市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6	1	1	1	1	1	1
新北市	樹人家商	0						1
新北市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3	1	1				1
臺北市	台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4		1		1	1	1
臺北市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						1
臺北市	延平中學	1					1	
臺北市	政大附中	2				1	1	
臺北市	泰北高中	4	1		1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2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2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0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4	1	1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2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	1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0						
臺北市	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	2		1				1
桃園市	大興高中	5	1		1	1	1	1
桃園市	六和高中	4	1	1		1	1	
桃園市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1						1
桃園市	方曙商工	2			1			1
桃園市	光啟高中	5	1	1	1		1	1
桃園市	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4	1		1			2
桃園市	治平高中	0						
桃園市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2			1			1
桃園市	啟英高中	4		1	1	1		1
桃園市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2					1	1
桃園市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6	2	2			1	1
新竹市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2		1		1		
新竹市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2	1	1				
新竹縣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7	2	2	1	1	1	
新竹縣	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4	1	1		1		1
新竹縣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3	1	1				1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0						
新竹縣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4	1		1		1	1
新竹縣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	1					
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6	1	1	1	1	1	1
苗栗縣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	1	1				
臺中市	台中市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						
臺中市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3	1	1				1
臺中市	東勢高工	0						
臺中市	華盛頓高級中學	3	1	2				
臺中市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	1					
臺中市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0						
臺中市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0						
臺中市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3	1	1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及技術科目聘任需求調查表

所屬縣市	學校名稱	需求人數	科目(人數)					
			化學科	物理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臺中市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2					1	1
臺中市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	1					1
彰化縣	文興中學	3	1	1	1			
彰化縣	秀水高工	3	1	1			1	
彰化縣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8	2	2	2	1	1	
彰化縣	員林高中	4	1	1	1	1		
彰化縣	國立員林高中	3	1		1	1		
彰化縣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						1
南投縣	旭光高中	0						
南投縣	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1	1					
南投縣	南投縣同德高中	6	1	1	1	1	1	1
南投縣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2					1	1
南投縣	國立草屯商工	0						
雲林縣	天主教永年中學	2		1		1		
雲林縣	正心中學	3		1		1		1
雲林縣	私立巨人高中	4	1		1		1	1
雲林縣	麥寮高中	0						
雲林縣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6	1	1	2	1	1	
雲林縣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0						
雲林縣	雲林縣義峰高中	5		1	1	1	1	1
雲林縣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	1		1			1
嘉義縣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2	1	1				
嘉義縣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					1	
嘉義縣	萬能工商	2	1		1			
嘉義市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	6	1	1	1	1	1	1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1	1		
嘉義市	嘉華中學	8	1	2	2	1	1	1
臺南市	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						1
臺南市	光華高級中學	1			1			
臺南市	亞洲餐旅學校	1						1
臺南市	國立北門高中	3	1		1	1		
臺南市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2	1			1		
臺南市	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6	1	1	1	1	1	1
臺南市	陽明校學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臺南市	慈幼工商	4	1	1	1			1
臺南市	臺南市六信高中	9	1	1	1	1	1	4
臺南市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2		1		1		
臺南市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	6	2	2			1	1
臺南市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5	3	3	3	2	2	2
臺南市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					1	
高雄市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		1			1	2
高雄市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				1		
高雄市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3	1	1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0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6	1	1	1	1	1	1
高雄市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1	1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				1	1	1
高雄市	國立旗美高中	1						1
高雄市	復華中學	3	1	1	1			
高雄市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		1			1	1
高雄市	新光高中	1						1
高雄市	旗美商工	1			1			
宜蘭縣	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3		1		1		1
宜蘭縣	南澳高中	1				1		
宜蘭縣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5	2	1			1	1
宜蘭縣	國立羅東高商	1				1		
花蓮縣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花蓮縣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				1		
花蓮縣	花蓮高農	1			1			
花蓮縣	國立光復商工	2		1				1
金門縣	國立金門農工	0						
屏東縣	屏科實中	5	1	1	1	1		1
屏東縣	屏榮高中	2					1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及技術科目聘任需求調查表

所屬縣市	學校名稱	需求人數	科目(人數)					
			化學科	物理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屏東縣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3	1				1	1
屏東縣	美和高中	2		1		1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等學校	1						1
臺東縣	公東高工	0						
臺東縣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0						
臺東縣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3	1	1			1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中	1		1				
	合計		70	68	46	45	52	69

